

信阳高级中学北湖校区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高级中学

乙方：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高级中学北湖校区物业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60）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中标单位，依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高级中学北湖校区物业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及服务内容

信阳高级中学北湖校区已使用区域内的保洁、安保服务、绿化维护、宿舍管理、消防管理、水电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二、服务期限

合同为一年一签，

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终止。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标准：中标价格为本合同的物业服务价格，（包括：员工工资、员工社保、员工工装费、意外伤害险、管理费、福利费、税费、绿化保养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叁仟捌佰肆拾柒圆叁角玖分 / 年，（小写 2633847.39 元）。（详见附件一：《物业人员配置清单及费用明细》）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甲方按每月实际物业服务人数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全年支付物业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中标价 2633847.39 元。

3、甲方于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用及其他发生的费用，乙方于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91411500MA47EQ9Q85

账户名称：信阳市荣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679320104001897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4、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包括以下各项：

- a、各类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的材料费用的支出；
- b、电梯年检、维修、维保费用；
- c、大型设施设备投入支出等；
- d、楼宇外墙、玻璃的清洗费用；
- e、化粪池的清理；
- f、空调的保养费用；
- g、其他超出合同范围内的服务。

5、如遇甲方因国家政策导致的学生放假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物业服务人数计算并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四、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按照招标文件及学校实际，制定乙方物业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

2、负责对乙方管理与服务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意见。

3、为乙方无偿提供物业管理及服务所必需的办公服务用房及配套办公设施设备。

4、为乙方无偿提供物业服务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五、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服务及标准，完成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
- 2、对校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要改变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3、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执行义务。
- 4、不得将本物业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 5、乙方应爱护校内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水节电。
- 6、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 7、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人员档案、培训记录、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值班记录等）。
- 8、接受甲方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监督，不断完善管理服务。
- 9、乙方应爱惜并妥善保管甲方临时交于乙方使用的固定资产。
- 10、乙方不得在甲方校内开展任何盈利性活动。

六、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和范围：

- 1、北湖校区内已使用区域的绿化养护工作。
- 2、北湖校区内已使用区域的公共环境、公共场所（不含教室、办公室、会议室及宿舍等室内）的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
- 3、北湖校区内已使用区域内公共设施及设备的维保、运行和管理工作。
- 4、北湖校区内已使用区域协助维护秩序，对大门进出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对校内及大门口停车场车辆（包括汽车、电动车、自行车）停放进行管理。
- 5、北湖校区内已使用区域的宿舍管理及住宿师生的管理工作。
- 6、北湖校区内已使用区域内协助甲方做好消防、安保等安全防范

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相应措施，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7、制定应急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明确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8、配合学校完成紧急需要维修的水电及小型维修工程。

七、服务标准（详见附件二：《物业服务标准细则》）

（一）校园绿化养护工作

1、按不同季节对花卉苗木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

2、对名贵树木应重点保护，防止损伤和坏死。

（二）环境卫生工作

1、道路环境应整洁。清扫要及时，做到无杂物、废纸、果皮、积水等。

2、窞井排水设施应通畅，无污水外溢，排水口处无淤泥和杂物。各井口盖完好。

3、卫生间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污水外溢。

4、院内垃圾日产日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

5、垃圾箱及果皮箱完好清洁，周围地面无杂物污渍。

6、公共区域建筑物内外无乱写、乱划、乱粘贴，无残标；公共设施、路标、亭廊、石桌椅应定期擦拭，保持清洁。

7、公共场所应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8、上课期间不得有影响授课的清扫活动。

（三）公共场所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1、各楼道地面清洁、门窗、玻璃齐全完好，楼道灯的照明完好率在98%以上。

2、电梯间干净、整洁、明亮。

3、保证管理区域正常供水、供电、供暖工作。水、电、暖设备齐全，

服务维修及时到位，设备完好率应在 98%以上。

4、水、电维修 24 小时值班。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服务安全、到位。

5、节能措施得力，不能出现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四）安全管理内容

1、常规防范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公共秩序，预防和制止危及或影响校园安全的行为。

门岗

- 维护出入口的交通秩序；
- 对外来车辆和人员进行登记；
- 外来人员和车辆没有学校老师允许一律不得入校；
- 对外来人员进行询问和登记；
- 严禁携带危险物品和宠物进入校园

巡逻岗

- 按规定 24 小时巡逻，做好管辖区域内秩序维护工作；
- 做好管辖区域车辆管理工作；
- 发现突发事件按紧急事故预案程序处理。
- 校内及大门口停车场车辆（包括汽车、电动车、自行车）停放进行管理。

2、技术防范

应用安全报警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对校园内的治安情况实施 24 小时监控值班，以确保安全。

对可疑或不安全迹象采取跟踪监视和定点录像措施，并及时通知值班保安，进行现场处理。

值班保安接到治安报警，应迅速赶到现场酌情处理，并把情况反馈到监控中心，监控员对报警处理情况作详细记录，留档备查。

（五）宿舍管理内容

1、学生宿舍实行 24 小时昼夜值班制，认真按时填写值班情况记录。

2、按住校生管理细则及文明宿舍评比条件严格管理，按宿舍量化管理考评实施细则认真检查、考评。

3、搞好宿舍卫生工作，包括楼道、走廊、卫生间及前后院环境卫生。

（六）消防管理内容

1、校内消防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昼夜值班制，认真按时填写值班情况记录。

2、负责校内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转，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八、违约责任

1、服务期内，因乙方养护不当导致花草树木枯死，乙方须按原品种、规格无偿补栽。

2、物业保洁区若没有达到卫生标准发现一次 50---200 元（视情况而定）。

3、物业人员迟到、早退一次罚 50 元，脱岗、旷工一次罚 100 元。

4、校园车辆乱停乱放，两轮电动车一次罚 50 元，四轮机动车一次 200 元。

5、乙方员工与师生、家长发生争吵、斗殴等行为，每次罚款 1000 元，并立即更换该人员。

6、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

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双方协商）。如逾期仍未解决，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

7、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或师生员工反映强烈且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双方协商），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甲方应在每次结算之日起 30 天内将物业服务费用结算完毕并打入乙方账户。

9、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甲方按乙方所承担的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监督管理，如甲方发现有维修不及时、安保管理不严等现象第一次处以 200—5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 500—1000 元罚款，造成的损失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和负责。

11、如由于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或批评或对甲方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时，每次从托管费用中扣 1000 元；一年内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九、其它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2、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保洁区域内的各项大活动所需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费用，如遇有重大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参与。

3、乙方应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组织应急队伍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按规定时间处理各种投诉及突发事件。

4、因工作需要调整物业服务标准的，待合同期满后，重新招标，参照新标准重新测算物业服务费。

5、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甲方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信财公开招标-2025-60），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签字）：文兵



乙方代表（签字）：陈新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